

會務報導

文／陳俊明 理事長
張立德 常務理事

請詳細閱讀 新北市衛生局103年度

診所督導考核暨

病人安全輔導作業特別報導

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預定於103年4月開始寄發103年度診所督導考核暨病人安全輔導自評表給各院所，公會在此特別呼籲各院所於接到《自評表》後，務必於截止收件之期限前，自行填妥後寄回新北市政府衛生局，以維護自身院所之權益。本年度之督導考核暨病人安全輔導預定於6月開始做實地查核，若院所未寄回督導考核暨病人安全輔導自評表，則將會被列入實地查核之對象。因此，請各院所務必寄回給衛生局。

以下茲將103年度診所督導考核暨病人安全輔導自評表中，院所比較會有疑慮之處提出建議，供同道們參考。

一、基本資料

- (1) **登錄之診療科別**：請依開業執照上登錄之科別書寫，例如內科或傷科或一般科等。登錄該科之專科醫師人數：請填寫院所之醫師數。
- (2) **醫療設施項中之各種床位**：請填各種床為為0，「其他」項則不必填。
- (3) **執業人員**：請依院所實際有聘請之醫事人員填寫。
- (4) **各診療科別均應有該科專科醫師1人**。（設置一般科應符合負責醫師資格）：就中醫院所而言，此選項建議填「是」。
- (5) **護理人力符合診所設置標準**：應填「是」。

二、法規標準

- (1) **設有適當之消防設備及安全設施**：此項為院所至少必須備有滅火器及逃生指引標示，符合者此選項之院所應填「是」，若「無」則請改善。
- (2) **醫事人員執業時，應依規定配戴身分識別證明**：應填「是」並請務必執業看診時配戴身分識別證明。
- (3) **牙醫診所具備器械消毒設備並確實消毒**：此項請勾選備註欄中之「非牙醫診所，本項免填」。
- (4) **中醫診所與傳統整復推拿營業場所應有實體區隔，分別有對外出口，且兩處內部無法相通**：此選項建議填「是」，此項是督導考核重點，若診所無設立請於備註口勾選。
- (5) **設有門診手術室、透析治療室、產房、嬰兒室之診所，基本設備符合診所設置標準，且應有緊急供電設備**：此項請勾選備註欄中之「未具門診手術室、透析治療室、產房、嬰兒室，本項免填」。
- (6) **開業執照、診療時間及其他有關診療事項揭示於診所明顯處**：此項應填「是」並請落實。

三、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

- (1) **藥袋標示之「藥名」欄包含「學名」及「商品**

名」：就中醫而言，請於備註口勾選。

- (2) **診所遇異常事件（如用藥錯誤、病人跌倒或傷害事件等）應向「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」正確通報，其內容應符合系統收案類別**：此選項也是肯定的。
- (3) **診所提供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合於規定之安全針具**：目前102年衛生福利部是推廣使用，103~105年依照科別定優先順序要求使用，會先以急診室、手術室、呼吸病房、感染科病房、洗腎部門優先逐年更換為「安全針具」之範圍，中醫與牙醫院所建議院所此項不勾選，改以手寫之方式註明「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安全針具並未包含中醫之針具在內」。
- (4) **診所訂有用藥安全、預防跌倒及提升手術安全之病人安全作業指引**：此選項建議填「是」。但請院所確實備有用藥安全、預防跌倒之病人安全作業指引，以供患者參考。
- (5) **「診所設有提升手術安全」及「設有手術、麻醉作業之診所，應訂有相關作業規範並由醫師親自執行麻醉業務**：此項請勾選備註欄中之「非外科、整形外科及婦產科，勾選此處」。

四、宣導事項

- (1) **診所內備有「針扎處理流程」，並有針扎處理紀錄**：院所若尚無此項資料，請洽詢公會索取備用。
- (2) **診所如遇醫療爭議事件可請所屬醫師公會、衛生局醫療爭議專線（0800-085-115）提供相關協助**：請先連絡公會馬上辦免費電話（0800-666-317）處理，若無法解決再找衛生局。

五、備查資料

檢附一份門診醫療費用收據影本（收據分列健保申報點數與自費項目明細）及藥袋影本或藥品明細標示影本（可以電腦列印一份用藥明細）黏貼於收據黏貼處及藥袋標示黏貼處之虛線欄內。另外自行選取病歷影印本2份，裝訂於資料之最後。

至於**安全針具購買憑證黏貼處**中醫與牙醫院所目前不用購置與黏貼。

※結論：

各位會員同道於接到衛生局103年度診所督導考核暨病人安全輔導自評表，以及接受衛生局或國民健康局派員到院督導考核時，若尚有疑慮或不瞭解之事項，以及任何對督導考核建議改善或批評之事項，歡迎隨時向公會馬上辦免費電話（0800-666-317）洽詢，陳俊明行動服務公會理監事團隊會立即為您院所服務。